

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133 项)

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17 项	
1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	2	节能审查	
3	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5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6	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8	8	排污许可	
9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10	10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11	11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2	1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委托各街道行使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3	1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各街道行使
14	14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委托各街道行使
15	1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6	16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7	1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8	18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19	19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20	20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 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市级权限受市 行政审批局委 托行使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1	2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22	2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23	2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委托各街道行使
24	2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25	25	医师执业注册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6	26	护士执业注册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区级权限委托各街道行使
27	2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28	2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9	2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委托各街道行使
30	30	取水许可	
31	31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2	3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33	33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34	34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35	35	农药经营许可	委托各街道行使
36	3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县级初审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7	3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8	38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9	3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40	40	生鲜乳收购许可	委托各街道行使
41	41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委托各街道行使
42	4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43	43	营业性演出审批	
44	4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5	45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46	46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47	47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48	48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49	49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级权限受市 行政审批局委 托行使
50	50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级权限受市 行政审批局委 托行使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1	51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52	52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53	5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54	54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55	55	校车使用许可	
56	5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57	57	教师资格认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8	58	食品小餐饮登记	委托各街道行使
59	5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委托各街道行使
60	60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61	6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销售类委托各街道行使
62	6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63	63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64	6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65	65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66	6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7	67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68	6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69	6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70	7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71	7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72	7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73	7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74	7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级权限受市 行政审批局委 托行使
75	7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76	76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77	7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78	7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审核	市级权限受市 行政审批局委 托行使
79	7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级权限受市 行政审批局委 托行使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0	8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委托各街道行使
81	81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82	8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83	83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84	8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85	85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86	8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87	87	农药广告审查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88	88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89	8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90	90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91	91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92	92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93	9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初审
94	9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95	9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96	9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97	97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98	98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9	99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00	100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101	101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102	10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03	10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104	104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05	105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106	10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07	10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08	10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口证明核发初审	
109	109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0	110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111	111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112	112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13	11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114	114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115	115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116	11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17	117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二、行政确认	共 3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18	1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119	2	股权出质登记	
120	3	慈善组织认定	
	三、其他类	共 13 项	
121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22	2	招标方案核准	
123	3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24	4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125	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126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127	7	企业备案	
128	8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9	9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130	10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委托各街道行使
131	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132	1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133	1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补证及注销备案	

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3类、133项)

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查意见。 3、决定责任：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节能审查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应履行的责任。	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	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通过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	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分级负责实施。”</p> <p>4. 市安监局《关于落实市政府〈关于向城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石安监管[2015]4号）</p> <p>5.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行政审</p>	<p>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批局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委托事项内容：（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市级负责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委托县（市、区）行政审批部门实施，其中对桥西区、裕华区、长安区和新华区下放安全审查权限。安全审查包括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06]第7号)第四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按照保障安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审批；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和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严格许可条件、严格控制数量的原则审批。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1、受理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许可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区行政审批局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自 2018 年 9 月修改) 第二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 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 由本条例附表列示。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 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 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分类或者增加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品种的，应当向国务院公安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p>	<p>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3. 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与监督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石安监管【2013】112号附件4“清理规范后的县级安监部门行政监管事项。”</p>			
12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十四条公司可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个人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委托各街道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二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第二十九条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五条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 30</p>	<p>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通知书或营业执照，信息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 5、对不符合法定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日内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八条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四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第四十七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四十八条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第五十九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六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第十四条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企业法</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九条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p> <p>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第三十五条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各级计划部门批准的新建企业，其筹建期满 1 年的，应当按照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p> <p>（一）联营企业；（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p> <p>第三十八条因分立或</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合并而保留的企业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办的企业应当申请开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企业应当申请注销登记；第四十条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p> <p>《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第六条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应在原国有企业投资主体依法作出改建为公司的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全国人大 2006 年 8 月 27 日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公布）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13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三）全体设立人签名、</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p>	委托各街道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五）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p>	<p>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记申请书；（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四）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第二十二條“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第三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会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农民专业合作社会分支机构有违法行</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为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14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p>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个体工商户的注册、变更和注销登记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本办法办理”</p> <p>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委托各街道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章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证。”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章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河北省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 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六条“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生鲜乳运输车辆只能用于运送生鲜乳和饮用水，不得运输其他物品。生鲜乳运输车辆使用前应当及时清洗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消毒。”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许可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p>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22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应履行的责任。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除饭馆、咖啡馆、 酒吧、茶座等)	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	委托各街道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1、受理责任:收取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核实企业在“移动式压力容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或“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的申报信息,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监管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停用、报废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登录“移动式压力容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或“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完成网上审批,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商务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提出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业务平台备案，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执业医师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打印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医师执业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26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区级权限委托各街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道行使
27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p>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签署审核意见，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或上报上一级审批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林木采伐许可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4、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上报上一级审批机关的。 5、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各街道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 and 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章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开办药品零售去也暂行规定》，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p>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p>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委托各街道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p>	县级初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172“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p>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p> <p>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委托各街道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41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区行政审批局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三条“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	委托各街道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p> <p>3. 批准不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条件申请的；</p> <p>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5. 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6.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由。”	<p>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4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p>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决定批准的，核发一次性内部资料《准印证》。”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50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p>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24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p>	<p>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336项。</p> <p>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第62项。</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p> <p>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申请材料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以上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p> <p>3、决定责任:非我局职责,本级人民政府作出许可决定。</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文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校车使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6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p>《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局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	1、审查责任：非我局职责。申请人户籍或有效期内居住证所在地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2、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	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河北省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方案》二、教师资格认定的机构及权限。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工作单位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合格后,报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决定。 3、送达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的制发、送达《教师资格证》,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办理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许可	食品小餐饮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 2.《河北省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开办小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	委托各街道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餐饮应当取得所在地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小餐饮登记证。鼓励小餐饮通过不断提升标准，达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p>	<p>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9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p>1.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p> <p>2.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食</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p>	委托各街道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品小作坊应当符合《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申请登记，获得河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含临时登记证）后，方可从事登记范围内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1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食品销售类委托各街道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p>	<p>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2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p>1.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2.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禁止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园林部门提出申请。”</p> <p>3. 《石家庄市占用园林绿地和伐移树木管理办法》第五条“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园林绿地的，建设单位应根据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管理范围向市或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3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p>	<p>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四）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65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办理核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66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八条“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p>	<p>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p>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p> <p>（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二条“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67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相关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修改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办理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2013】第19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查意见。现场勘验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3、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准予注销的制发送达文件，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在办理行政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第十六条“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第二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			
69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2. 《关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p> <p>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8〕16号</p> <p>4.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发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9]6号）</p>	<p>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0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1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主持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部门组织专家考核组进行现场核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2.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第八条“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一）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p>	<p>3、决定责任：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考评材料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确认考核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出考核合格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送达责任：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考核单位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按要求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官网可查看公示信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告；（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三）计量检定或者校准人员的能力证明复印件1份。”；</p> <p>第九条“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材料：（一）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三）《计量标准封存（或注销）申请表》（如果适用）复印件1份；（四）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的能</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力证明复印件1份。” 3.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72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7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2. 审查责任: 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5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 履行下列监督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6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鉴</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鉴定结论上署名；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鉴定委员会根据鉴定结论向当事人出具鉴定意见书。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7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市委托）	区行政审批局	<p>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p> <p>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三十七条“医疗机构取得印鉴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专职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二）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三）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p> <p>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三十八条“医</p>	<p>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医疗机构应当将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及其变更情况，定期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务人员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78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p>	<p>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p> <p>“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30日内, 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方可施工。”</p>			
79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款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	委托各街道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1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p>	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区行政审批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九条</p> <p>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p>	<p>市级权限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3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区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p>	<p>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4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3.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四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六条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6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还应当履行相关法律法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考试机构报名组织考试。</p> <p>3、决定责任；发证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收到考试结果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证。 4、送达责任：发证后20个工作日内将取证人员信息上传“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办理特惠总色号被作业人员资质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行政许可	农药广告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2.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二条“发布农药广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告，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有关农药管理的规定。”；</p> <p>第三条“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p> <p>3.《农药广告审查办法》第二条“凡利用各种媒介或形式发布关于防治农、林、牧业病、虫、草、鼠害和其他有害生物（包括病媒害虫）以及调节植物、昆虫生产的农药广告，均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p>	<p>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8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八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p>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9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目许可证》。	<p>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0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审批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1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p>《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批准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证的； 6、办理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	县级初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区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考试合格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经营的，向设区的实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运经营和混匀站经营的行政许</p>	<p>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p> <p>7、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可。”第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混匀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第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95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p>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6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行政许可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区行政审批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行政许可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区行政审批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例》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0	行政许可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依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发。申请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审批表。	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p> <p>（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p>	<p>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2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4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要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5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6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7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价审批” 1 项。	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口证明 核发初审	区行政审批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38 号修改，国务院令 第 703 号修正）第五条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专用元件必须持国务院电子工业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到国务院机电产品进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出口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海关凭审查批准文件放行。	告，并举行听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9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0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 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p>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1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	区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共场所临时摆设摊 点审批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允许摆设摊点的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向社会公布。	<p>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2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审批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102 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实施机关: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3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堆放物料、占道施工 审批		<p>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條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确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行政许可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條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气管道保护的施工</p> <p>作业审批</p>		<p>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p> <p>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p>	<p>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115	行政许可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审批		<p>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6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p>《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4月28日石家庄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办理改变城市绿化规划、城市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或者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手续,应向市、县(市)园林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文件和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三)绿地权属人意见;(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同意的按照等值原则(含土地价值)的异地补建方案。</p>	<p>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7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p>《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20年4月28日石家庄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202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由市、县(市)园林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申请审核工程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表;(二)设计单位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三)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附图;(五)城市绿地涉及的地下建筑结构施工图立剖面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区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p> <p>2.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 and 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 . ;</p> <p>《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第五条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第八条股权出质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p>	<p>1. 确认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受理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准予登记的发放登记通知书，并将股权出质信息公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2.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1、审查责任: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情况复杂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2、决定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3、送达责任: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	1、备案责任: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件，备案机关收到全部备案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决定的； 6、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2	其他权力	招标方案核准	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3	其他权力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区行政审批局	<p>1. 《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冀发改投资【2016】1号)第五条“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核准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阶段, 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开市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取消下放部分行政权限的通知》(石政办发【2015】7号)附件2</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石家庄市政府部门取消下放转移的行政权力清单第九条“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下放至县（市）区发改部门”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其他权力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 “（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	1、审批责任：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2、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3、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4、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5、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p> <p>(二)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p>		<p>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政府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严格规范的核准制度,明确核准的范围、内容、申报程序和办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布,提高办事</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效率，增强透明度。（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p> <p>2.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125	其他权力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上述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p> <p>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p>	<p>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及相关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现场踏勘的事项组织现场勘验，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在省执法平台与区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监管单位。</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126	其他权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区行政审批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1.变更责任:对符合变更条件的企业进行登记并向社会公布。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2.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7	其他权力	企业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	1、备案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准予备案的发放准予备案通知书,并将备案信息公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三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p>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p> <p>3、对不合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8	其他权力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 (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p>	<p>1、备案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准予备案的发放准予备案通知书，并将备案信息公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p> <p>2、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害企业法人合法权益的。</p> <p>3、对不合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一部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但通过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除外。</p>		<p>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9	其他权力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四条: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定形式,不予受理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并退回申请材料,准予的,发放车辆营运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其他权力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区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委托各街道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2.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1〕4号）。</p> <p>4.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过渡期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冀市监函〔2021〕290号）。</p>	<p>4. 送达责任：准予的制发送达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人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在工作过程中有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131	其他权力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0号）第三十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1. 备案责任：应当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电子证照）。</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p>	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规定的行为。	
132	其他权力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 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1. 备案责任：对填报的信息进行核实，符合规定的，在专网审核通过息。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受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行使
133	其他权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补证及注销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资料完全后进行实地核查。</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按时办结，制作并按照要求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进行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决定。</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